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推举张纳沙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纳沙女士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张纳沙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1。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1、战略与ESG委员会：**

委员：张纳沙、胡昊、华士国、李明、朱英姿

#### **2、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邓舸、陈科、胡昊、张守文

**3、审计委员会：**

委员：衣龙新、陈科、孙洪涛、李进一、朱英姿、张守文

**4、提名委员会：**

委员：朱英姿、张纳沙、张守文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进一、朱英姿、衣龙新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选举张纳沙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选举邓舸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衣龙新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朱英姿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李进一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锐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廖锐锋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妮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蔡妮芩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媚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 1、董事长简历
- 2、董事会秘书简历
-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张纳沙女士，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硕士，高级经济师。张纳沙女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纳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 附件 2：董事会秘书简历

廖锐锋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3 月，硕士。廖锐锋先生曾任深圳市国资委战略发展处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财金处副调研员，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科技工贸和金融处副处长等职务。2019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廖锐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ir@guosen.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 附件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蔡妮岑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11 月，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蔡妮岑女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5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蔡妮岑女士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蔡妮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ir@guosen.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